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濮发改价管〔2021〕128号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市城区各燃气经营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和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精神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我省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浮5%，根据河南省城镇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经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市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由 2.4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5 元/立方米（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），按照第一、第二阶梯价格 1: 1.3 的比例，第二阶梯销售价格由 3.13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25 元/立方米（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）。

二、为避免天然气价格联动调整对市城区低收入群体造成较大影响，市城区低保对象家庭和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家庭，第一阶梯用气按原价格 2.1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三、每年采暖季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市城区非集中供热区居民“气代煤”独立采暖用户第一阶梯气量仍按每户每月 150 立方米执行。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第一阶梯气价。

四、市城区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擅自增加群众负担。要加强风险防控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加强供需衔接，保证居民正常用气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（普表用户自发文之日起首次抄表气量仍按调整前价格执行，之后气量执行调整后价

格）。濮发改价管〔2018〕261号、濮发改价管〔2019〕10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城市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